

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 TCL 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 的风险评估报告

根据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（2022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（2023 年修订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通过查验 TCL 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《金融许可证》、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等证件资料，并审阅了 TCL 科技财务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、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，对其经营资质、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，现将有关风险评估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财务公司基本情况

TCL 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TCL 科技财务公司”）于 2005 年 12 月由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（现为“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”）批准筹建，2006 年 9 月获得原银监会的开业批复，2006 年 11 月 8 日正式开业运营，公司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L0066H344130001，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717867103C。

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TCL 科技财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 亿元，共 2 家股东，其中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2.3 亿元，占比 82%，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出资 2.7 亿，占比 18%。

TCL 科技财务公司经营业务范围包括：（1）吸收成员单位存款；（2）办理成员单位贷款；（3）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；（4）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；（5）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、债券承销、非融资性保函、财务顾问、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；（6）从事同业拆借；（7）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；（8）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和消费信贷；（9）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；（10）代客衍生品交易和即期结售汇、即期外汇买卖业务；（11）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业务；（12）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¹

¹ 上述业务范围为根据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（2022/11/13 实施）调整后的业务范围。截至本报告日，金融许可证尚未变更，实际业务范围以经监管机构批准的变更后的金融许可证为准。

二、TCL 科技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

1、组织架构及运行情况

TCL 科技财务公司已建立以股东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公司治理架构，董事会下设授信管理、投资决策、风险管理、稽核监察、信息科技五个专业委员会。其中，授信管理委员会是公司的信贷业务审查的权力机构；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的投资业务审查的权力机构；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有关识别、计量、监测涵盖各项业务风险的制度、程序和方法，确保风险管理和经营目标的实现；稽核监察委员会负责制订对各项业务的稽核制度，制订监察制度，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运作的合法、合规性进行监督；信息科技委员会是公司信息科技风险管控的主管机构。各委员会均对公司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成员由董事、监事、管理层、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或外部专家组成。公司设置总经理、副总经理等高管岗位，前台包括公司金融部、现金管理部、机构市场部；中台包括财务管理部、风险管理部；后台包括人力资源部、信息科技部、稽核审计部、数字化发展部，部门权责明晰。

2、控制活动

(1) 授权管理与内部控制情况

TCL 科技财务公司依据《授权管理办法》对高级管理层实行直接授权与转授权相结合的逐级有限授权制度，报告关系清晰。总经理在董事会的授权项下，实行自上而下的授权，副总经理对总经理汇报工作。TCL 科技财务公司由总经理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工作，各分管副总经理各自分管前中后台职能部门，各职能部门的部门经理向分管副总经理或总经理负责，执行和汇报日常工作。

(2) 结算业务控制情况

TCL 科技财务公司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及人民银行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按照公司的《收付款结算业务管理办法》《人民币结算账户管理办法》等业务管理办法、业务操作流程开展业务，做到在程序和流程中明确操作规范和控制标准，有效控制了业务风险。

在成员单位存款业务方面，TCL 科技财务公司严格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在监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权限内严格操作，保障成员单位资

金的安全，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。

在资金集中管理和内部转账结算业务方面，成员单位在 TCL 科技财务公司开设结算账户，通过登入 TCL 科技财务公司业务管理信息系统网上提交指令或通过向 TCL 科技财务公司提交书面指令实现资金结算，严格保障结算的安全、快捷、通畅，同时具有较高的数据安全性。现金管理部所有手工业务均采用双人操作，一人经办，一人复核，保证入账及时、准确，发现问题及时反馈。

（3）信贷业务控制情况

公司金融部以公司信贷规章制度为指导，严格执行贷款“三查”制度，认真调查信贷业务贸易背景、资金需求的真实性、合法性，严格审查借款人提供的采购合同、增值税发票，贷款发放后，按季开展贷后检查，加强信贷资金用途管理，确保信贷资金用途合法。

（4）内部稽核控制

TCL 科技财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，制定了较为完整的内部稽核审计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，对公司的各项经营和管理活动进行内部审计和监督。稽核审计部负责 TCL 科技财务公司内部稽核审计业务，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、业务和财务活动的合法合规性、安全性、准确性、效益性进行监督检查，针对稽核审计中发现的内部控制薄弱环节、管理不完善之处和由此导致的各种风险，向管理层提出有价值的改进意见和建议。

（5）信息系统控制

TCL 科技财务公司的核心系统—资金管理平台集客户管理、资金管理、信息管理于一体，融业务处理、流程控制、风险管理为一身，有效整合了账户管理、收付核算、信贷融资、信息采集、决策分析等一体化运作功能。TCL 科技财务公司的信贷业务系统实现授信管理、授信支用、对公合同出账、贷后管理等全流程线上化操作，对关键节点和操作实现系统化控制，有效化解操作风险和合规风险。

3、内部控制总体评价情况

TCL 科技财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，执行有效。在资金管理方面，公司较好的控制了资金流转风险；在信贷业务方面公司建立了相应的信贷业务风险控制程序，使整体风险控制在合理的水平。

三、TCL 科技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

1、经营情况

截至 2023 年 6 月末，TCL 科技财务公司资产总额 138.64 亿元，净资产 19.85 亿元，实现净利润 0.78 亿元，不良贷款率为 0%，经营情况良好。

2、管理情况

TCL 科技财务公司一贯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》、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、企业会计准则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、条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经营行为，加强内部管理。公司根据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与 TCL 科技财务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、信贷、投资、稽核、信息管理等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。

3、监管指标

序号	监控指标	银保监会 监控要求	TCL 科技财务公司 (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)
1	资本充足率不低于银保监会的最低监管要求	$\geq 10.5\%$	25.27%
2	流动性比例不得低于 25%	$\geq 25\%$	93.08%
3	贷款余额不得高于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和的 80%	$\leq 80\%$	36.40%
4	集团外负债总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	$\leq 100\%$	0.00%
5	票据承兑余额不得超过资产总额的 15%	$\leq 15\%$	3.20%
6	票据承兑余额不得高于存放同业余额的 3 倍	$\leq 300\%$	5.30%
7	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	$\leq 100\%$	21.29%
8	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不得超过存款总额的 10%	$\leq 10\%$	0.00%
9	投资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 70%	$\leq 70\%$	35.06%
10	固定资产净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 20%	$\leq 20\%$	0.01%

四、本公司在 TCL 科技财务公司的存贷情况

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本公司在 TCL 科技财务公司的各项金融服务具体如下：

业务类型	期末余额(万元)	备注
存款	3.63	
授信		
衍生品		

根据本公司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，未发现 TCL 科技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，本公司与其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不存在风险问题。

综上，TCL 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《金融许可证》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，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，能较好地控制风险；不存在违反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情况，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的相关规定要求。

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